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詹委員惠登(請假)、郭委員美娟、王委員世信(請假)、林委員宏璋(請假)、靳委員萍萍(請假)、林委員于竝、王委員俊傑、李委員錫勳(請假)、林委員宏源、莊委員俊凱、邱委員賜蘭

伍、列席人員：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請假)、美術學院王助教培旭、戲劇學院李助教允中、林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102 學年度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期(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近年資源回收量金額變化情形(如附件 3)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2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 月 10 日及 4 月 7 日各檢測 1 次, 結果符合規定。	事務組、衛保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每半年 1 次	水塔水質檢測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 27 日檢測 1 次。 ➤ 本次共檢測全校 23 個水塔，檢驗結果有 4 座水塔水質未達標準，即於 3 月 17 日進行該 4 座水塔之清洗後再做水質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 	營繕組
每年 1 次	本校每年召開校內餐廳評核會議	保管組
每週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與餐飲環境衛生實地檢查。 ● 自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每日針對環境及餐食衛生進行自檢工作，於每月底彙報本校備查。 	保管組、衛保組 餐廳各承商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	事務組
103.02.1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場所之說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環境保護署召開說明會議。 ➤ 本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圖書館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103.03.22	完成學園路上行往本校方向右側人行道路面整平。	本案由台北市政府執行，營繕組為本校窗口。
103.05.28	預計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截至 103 年 5 月 10 日止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達 97.8%。	事務組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就實習場所職災情形上網填報。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 各實習場所職災上網填報標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每學期	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 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 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小時。	本校各實習場所，包括展演藝術中心、美術系、戲劇系、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等。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教育部辦理 103 年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暨輔導計畫現場訪視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58879 號書函及 5 月 9 日「10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報告撰寫說明會」會中指示辦理。
- 二、本項專案前身及未來發展方向如下說明：
 - (一)本項專案前身為「94-100 年大學校院環安衛績效」評鑑案，原規劃為每 3 年 1 次評鑑，本校最後一次評鑑為 100 年 11 月 18 日。
 - (二)自 104 年起規劃 4 年為 1 週期輪流視導「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
 - (三)教育部為使各大學更確實有效管理相關執行績效，於本(103)年提出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與輔導計畫，協助各校於本(103)年先完成各大專校院之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報告之相關應備事項，請各大專校院於本(103)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一份「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自我評核資料」(100 頁內膠裝)，並預訂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下午至本校進行現場訪視。

擬 辦：為辦理上揭 103 年度大學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自我評核相關資料填報及報告事宜，本案擬請總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定期開會，並請總務長主持工作小組。

決 議：

- 一、洽悉。
- 二、請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辦理。
- 三、各相關權責單位請依時程確實填報，由工作小組彙整。
- 四、本案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